

臺南市 110 年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績優教育單位及人員選拔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10 年 8 月 2 日臺教學(五)字第 1100102399 號函頒「教育部 110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教育單位評選及表揚實施計畫」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8 月 1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97724 號函頒訂「110 年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』績優教育單位評選及表揚實施計畫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藉由績優選拔方式表彰並獎勵積極落實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工作成效良好之有功單位(學校)，激勵相關人員之工作士氣並塑造學習典範辦理單位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本市佳里區佳里國小。

肆、選拔活動期程：

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深化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績效。

伍、選拔對象：本市所屬各國中及國小。

陸、送件及評選作業：

- 一、送件：請各國中小(詳審核表)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(星期二)前將學校自評表(附表 1-1 或附表 1-2)、成果資料(附表 2)及績優人員推薦表(附表 3)一式 3 份送交佳里國小學務處生教組彙整。
- 二、評選：本局預訂於 111 年 1 月實施評選作業。

柒、表揚員額及獎勵：

一、表揚員額

- (一)績優國中 5 校；績優國小 5 校。(若該階段績優校數不足，可調整至另階段或不足額錄取。)

(二) 國中小績優人員(含學校反毒志工)計 5 人。

二、獎勵

(一) 經審查 80 分以上之學校予以推動業務有功人員 1 人嘉獎一次。

(二) 經審查為績優人員者，予以該員 1 人嘉獎一次並薦報本市校外生活輔導會表揚，若經評審為最優者可再薦報參加教育部「反毒有功人員」評選。

(三) 學校依學制分國中組及國小組 2 組評審，頒發給獲獎學校商品禮券 1,000 元及獎座，並全部薦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參加複評。

(四) 承辦學校工作人員，於活動結束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予以敘獎，以資鼓勵。

捌、一般規定：

一、參選學校請填寫自評表（有個案者：即有藥物濫用個案採附表 1-1、無個案者採附表 1-2）。

二、各校填報成果及照片佐證資料(附表 2)，請以 A4 紙張雙面列印並編寫頁碼裝訂成冊（勿環裝），總張數(含自評表、目次、隔頁、封面、封底等)不得超過 20 張，內容資料應對個案或當事人予以保密，格式不符者不列入評選。

三、學校自評或經審查 **60 分以下**之學校須並**提改善說明報告**，必要時列為來年續審核對象。

四、學校審查分數須達 85 分(含)以上，始能列為表揚之候選對象，經審查無候選對象，或候選對象低於表揚員額者，得從缺或不足額表揚。

五、績優人員請各校自行評估推薦人選(含學校反毒志工)參加選拔(附表 3)，若無者可免填報參加，績優人員經審查無候選對象，或候選對象低於表揚員額者，得從缺或不足額表揚。

六、計畫聯絡人：

(一) 教育局學輔校安科鄭川文先生 (06)6356638。信箱：
ccw0129@tn.edu.tw。

(二) 佳里國小學務處生教組長吳昭賢老師 (06) 7222031#728。

玖、經費預算：由本局相關經費支應。

壹拾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0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自評表【有個案】

單位名稱					
評選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中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小學				
主辦人員		協辦人員		協辦人員	
項目	評 分 基 準			配 分	得 分
1. 教育 宣導 40%	1-1. 依學校特性訂定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期程管制表，並依活動內容編列專款預算或申請相關經費補助			4	
	1-2. 召開跨處室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知能會議，律定校內分工，並由適當層級人員主持			3	
	1-3. 教職員參加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知能研習佐證資料(依比例計分)			3	
	1-4. 派員參加上級單位舉辦之知能研習課程並全程參與，每場 1 分。			2	
	1-5. 於校本課程內融入教育部分齡補充教材執行情形			3	
	1-6.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師工作簡易手冊研討情形，檢附紀錄。			3	
	1-7. 針對外籍教師（含新住民）及學生，加強毒品相關法令及危害宣導。			3	
	1-8. 結合家長會對學生家長辦理反毒宣導多元活動			3	
	1-9. 鼓勵學生創作校園拒毒文宣並擔任宣導人員，藉由同儕力量引領校園反毒風氣。			4	
	1-10. 國中、小學運用培訓反毒家長志工實施入班宣導率(依比例計分)宣導率=宣導班級/總班級數；國小僅列計高年級(5、6 年級)班級數。完成率(含)：94%(0)；95-96(6)；97-98(8)；99-100(10)			10	
	1-11. 於學校網頁建構並維護更新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專區			2	
2. 清查 篩檢 30%	2-1. 與警政單位合作提供簽訂「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」，與警察機關共同建置校園周邊熱點，每學期至少檢討乙次學校附近熱點，並確認巡邏方式。			5	
	2-2. 熱點巡邏建置情形與執行成果			5	

	2-3. 依「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」規定，每學期開學三週內召開審查會議建立特定人員名冊，及後續滾動修正情形。	5	
	2-3. 「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」線上填報「特定人員名冊」及審核辦理情形。	5	
	2-4. 運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生活狀況風險觀察表」之執行情形	5	
	2-5. 對列管特定人員實施尿液篩檢執行情形	5	
3. 春暉 輔導 25%	3-1. 發現學生藥物濫用事件，包含經確認檢驗尿液中含有濫用藥物、自我坦承、遭檢警查獲或接獲其他網絡通知者，實施校安通報情形	5	
	3-2. 春暉小組輔導執行情形(完整登錄於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管理系統)	5	
	3-3. 藥物濫用個案是否依規定完成春暉小組輔導	5	
	3-4. 提供個案有關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療機構治療資訊，或協助實施心理諮商服務	5	
	3-5. 春暉小組輔導中斷(畢業、未按時註冊或因其他原因提前離校等情形)，轉介衛生及警政機關或透過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追蹤情形	5	
4. 其他 5%	其他特色加分項目(請自行填列)	5	
5. 加扣分 項目	5-1. 學校自行發現藥物濫用學生，每1人加總分1分		
	5-2. 學校自行清查之個案情資傳送檢警執行情形，每傳送1人情資加總分1分		
	5-3. 學校遭檢警單位查獲涉嫌違反毒品防制條例之學生，已先列為特定人員，每1人加總分1分		
	5-4. 學校學生遭檢警單位查獲涉嫌違反毒品防制條例，未於接獲通知1週內列為特定人員，每1人扣總分2分		
	5-6. 資料張數以20張為原則，超過一頁則以扣除總分0.5分(以此類推)		
	5-7. 其它：承辦本局110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計畫(如：尿篩試劑採購、反毒守門員培訓、績優單位選拔…)，加總分10分		
合計		100	
備註	1. 成績須達80(含)分以上，始能列為表揚之候選對象。 2. 佐證資料須包含日期、名稱、內容、活動效益並檢附相片；自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為期限，未在期限內資料不予列計。		

110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自評表【無個案】					
單位名稱					
評選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中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小學				
主辦人員		協辦人員		協辦人員	
項目	評 分 基 準			配 分	得 分
1. 教育 宣導 55%	1-1. 依學校特性訂定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期程管制表，並依活動內容編列專款預算或申請相關經費補助			5	
	1-2. 召開跨處室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知能會議，律定校內分工，並由適當層級人員主持			3	
	1-3. 教職員參加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知能研習佐證資料(依比例計分)			5	
	1-4. 派員參加上級單位舉辦之知能研習課程並全程參與，每場 1 分。			2	
	1-5. 於校本課程內融入教育部分齡補充教材執行情形			5	
	1-6.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師工作簡易手冊研討情形，檢附紀錄。			5	
	1-7. 針對外籍教師（含新住民）及學生，加強毒品相關法令及危害宣導。			5	
	1-8. 結合家長會對學生家長辦理反毒宣導多元活動			6	
	1-9. 鼓勵學生創作校園拒毒文宣並擔任宣導人員，藉由同儕力量引領校園反毒風氣。			6	
	1-10. 國中、小學運用培訓反毒家長志工實施入班宣導率(依比例計分)宣導率=宣導班級/總班級數；國小僅列計高年級(5、6 年級)班級數。完成率(含)：94%(0)；95-96(6)；97-98(8)；99-100(10)			10	
	1-11. 於學校網頁建構並維護更新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專區			3	
2. 清查 篩檢 40%	2-1. 與警政單位合作提供簽訂「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」，與警察機關共同建置校園周邊熱點，每學期至少檢討乙次學校附近熱點，並確認巡邏方式。			5	
	2-2. 熱點巡邏建置情形與執行成果			5	

	2-3. 依「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」規定，每學期開學三週內召開審查會議建立特定人員名冊，及後續滾動修正情形。	5	
	2-4. 「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」線上填報「特定人員名冊」及審核辦理情形。	5	
	2-5. 運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生活狀況風險觀察表」之執行情形	10	
	2-6. 對列管特定人員實施尿液篩檢執行情形(無特定人員，此項配分併入2-5項計算)	10	
3. 其他 5%	其他特色加分項目(請自行填列)	5	
4. 加扣分 項目	4-1. 指導學生參加國教署 2021 識毒拒毒創意梗圖徵選活動，參加縣(市)初選加總分 1 分，獲縣(市)政府薦報參加本署複、決選加總分 2 分		
	4-2. 國民小學申請辦理國教署 110 年推動校園拒毒萌芽實施計畫，加總分 2 分		
	4-3. 資料張數以 20 張為原則，超過一頁則以扣除總分 0.5 分(以此類推)		
	4-4. 其它：承辦本局 110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計畫(如：尿篩試劑採購、反毒守門員培訓、績優單位選拔…)，加總分 10 分		
合計		100	
備註	3. 成績須達 80 (含) 分以上，始能列為表揚之候選對象。 4. 佐證資料須包含日期、名稱、內容、活動效益並檢附相片；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期限，未在期限內資料不予列計。		

(學校名稱) 110年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工作成果記錄表

辦理單位			
主持人			
活動日期			
活動名稱			
活動內容 1：			
活動內容 2：		活動內容 3：	

註記：成果表格式可依需求自行修正為 2 格、3 格或 4 格。

(學校名稱) 110年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績優人員推薦表

姓 名	
職 稱	
<p>請以條列式簡明扼要描述具體優良事績：</p> <p>一、</p> <p>二、</p> <p>三、</p> <p>四、</p> <p>五、</p> <p>六、</p> <p>...</p>	
審定意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
排名： 是否薦報教育部「反毒有功人員」評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評審委員簽名：	

備註：請提供所述之優良事蹟佐證文件，俾利審查。